(上接B010版)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北斗天地	借款	3,000	2020.4.23-2021.4.23
国拓科技	定期存款	1,000	2019.9.5-2022.9.5
国拓科技	定期存款	2,000	2018.7.3-2021.7.3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一条规定,上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发生的业务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

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北斗天地及国拓科技与兖矿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交易情况及其他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和5月26日发布的《关于北斗天地、国拓科技因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关联交易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请结合市场利率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的存借款利率是否公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的借款金额8.63亿元,年平均利率4.68%。参考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度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报告期内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借款利率标准,借款利率公允。

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利率,2020年度活期存款利率为0.35%,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2.75%。报告期内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款利率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相同,存款利率公允。

(3)请说明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支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发生额与借款余额变化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兖矿集团借款13.84亿元,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借款6.48亿元、鲁地投资借款7.36亿元。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出售鲁地投资51%股权,鲁地投资对兖矿集团借款余额6.88亿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公司收到、支付兖矿集团借款的发生额与借款余额变化存在较大差异。

(4)请年审会计师核查(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期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发生的借款、贷款明细,包括金额、利率、利息等;同时查询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度银行1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对比关联存款、贷款年利率是否和人民银行公布的2020年度银行1年期存、贷款基准利率,检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获取本期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并结合本期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动,核实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支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发生额与借款余额变化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核实其变动是否合理。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结合市场利率情况,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兖矿集团发生的存借款年利率是公允的;公司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支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发生额与借款余额变化存在较大差异系鲁地投资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其差异是合理的。

问题12.年报显示,2020年7月28日,你公司与兖矿集团及鲁地投资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由公司委托经营管理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资产,委托经营管理期限自2020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31日,委托经营管理费用采用固定管理费用+浮动收益费用方式,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年。2020年度,公司确认委托管理收入310.60万元。

(1)请结合2020年度委托管理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与你公司在委托经营管理事宜投入的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等开支情况说明管理收入确认的公允性。

回复:

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关约定,公司通过向标的公司资产进行受托管理,负责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公司主要通过人员参与鲁地投资生产经营工作、提供管理建议、协助其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委托经营管理工作,2020年度公司投入人员薪酬、管理费用、经营费用合计243.23万元。

依据《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公司收取的每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固定管理费用+浮动收益费用,每年度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最高不超过700万元/年。

固定管理费用=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0.5%;

浮动收益费用=(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利润总额-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目标利润总额)×1%

每年度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目标利润总额由公司根据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并经兖矿集团批准。如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经审计利润总额减去鲁地投资合并口径目标利润总额后的数值为负数,则浮动收益费用计为0元,兖矿集团无需向地矿股份支付浮动收益费用。

公司依据鲁地投资提供的报表数据,结合兖矿集团对其下达的2020年度目标利润,测算得出公司2020年度(2020年7月至12月)应收取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为310.60万元。该委托经营管理费用金额已取得鲁地投资认可。

2020年7月至12月公司为委托管理项目付出成本243.23万元,应收委托经营管理费用310.60万元,收入与成本能够匹配,符合市场委托管理费用收取的惯例和标准,该委托管理收入确认是公允的。

(2)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建立完整有效内部控制制度以统筹你公司主营业务与委托业务的发展,鲁地投资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请说明如何处理,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商业机会不当让渡给鲁地投资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回复:

公司和鲁地投资在销售、采购、财务核算、资产管理等方面各自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有效并得到一贯运行,公司和鲁地投资业务发展各自保持独立性,公司能够统筹公司主营业务与委托业务的发展。鲁地投资主要业务包括:矿业开发、医药制造、特种轮胎制造和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信息化技术服务和煤气化技术推广业务,鲁地投资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不存在利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将商业机会不当让渡给鲁地投资或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董监高在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兼职情况与参与管理情况,请说明你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3.1.6的规定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职责。

回复:

公司董监高在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中主要担任董事职务,并按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约定和兖矿集团关于权属公司管控权限,对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发展规划、投资及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能,并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事项。公司董监高在鲁地投资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任职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三、任职情况"。

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中大部分公司业务相对稳定,其余公司未开展实质业务或处于停产整顿状态,业务相对简单。公司为相关兼职董监高配备了足够的业务助理及工作人员,能够保障公司董监高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相关职责。

(4)请说明委托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可能续期及原因。

回复:

公司委托管理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的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拟不进行续期。兖矿集团委托公司对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进行管理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情况比较熟悉,能够更好的按照国资监管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梳理整合,维护国有资产平稳过渡。委托管理期限内,公司将按照兖矿集团的产业发展规划,并结合鲁地投资及其子公司实际情况,完成非主业资产清理。

问题13.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为0.81亿元,你公司将账面余额为0.24亿元的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1)请说明合同履约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是否存在已完工未结转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未结转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并进一步说明是否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回复:

(一)合同履约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期末余额(万元)
视频监控建设工程项目	履约中	2,591.45
综合显示系统建设工程项目	履约中	185.75
安全防护系统项目	履约中	90.80
专用电视会议高清系统市级控制中心及系统延伸至各区市建设项目	履约中	388.90
智能视觉柔性自动化技术在煤化工尿素装包码垛转运装车系统中的研究应用	履约中	385.11
一站一室建设项目	履约中	361.27
管理中心智能机电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中	355.61
大型设备在线监测系统	履约中	287.59
车载工况系统项目	履约中	283.51
煤矿地面原煤运输系统改造、皮带机集中控制系统	履约中	215.04
动中通自组网项目	履约中	205.94
矿山物联网技术集成与工程示范项目	履约中	160.38
某县安防建设项目	履约中	157.03
智慧照明管理控制系统项目	履约中	127.89
智慧矿山基础平台研发技术委托开发项目	履约中	123.16
聚甲氧基二甲醚项目大屏系统项目	履约中	116.83
煤矿选煤厂称重发运系统项目	履约中	116.7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均在正常施工中,均未完工,不存在已完工未结转收入及成本的情况。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30条: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目前上述项目合同双方均能够正常履行相关义务,客户生产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预计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款项。公司根据合同金额、合同履约成本期末余额、预计至完工尚需发生的成本及相关税费,经过测算,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低于合同价格减去合同完工尚需发生成本及相关税费,因此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请说明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相关款项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情况

合同资产的账面余额1,072.5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2,400.16万元。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如下: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资产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北斗天地	某矿自动排水控制系统	17.80	已完工
	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研究与应用	239.80	已完工
	某局称重管理项目	21.22	已完工
	某公司计量衡器升级改造系统V1.0采购合同	19.80	已完工
	某公司工作面惯性导航工作面智能化控制系统项目	47.20	已完工
	某公司三化建设设备购置项目	163.00	已完工
	某公司5G通信系统	150.00	已完工
国拓科技	某公司专利实施许可项目	2,400.16	已完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款项是企业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而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以上合同已完成履约义务,但涉及合同有质保义务,公司将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

(二)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国拓科技2020年第三季度中标的某项专利实施许可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八、关于列报和披露",合同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根据专利实施许可类合同的性质以及履行义务的合同约定,截止目前,按合同约定的收款进度应回收的3,434万元已全部收到,剩余合同款项预计回收期限1至2年,公司将收款权利预计发生在一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相关款项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以上项目均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公司已确认收入,目前客户已根据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且客户在正常经营状态,资信良好,剩余款项尚未到付款期限,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故公司对按照收入准则确认的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账面成本金额、项目进度等,结合业务性质、收入确认政策等,检查上述项目未结转的具体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已经完工但未结转之情形,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2)选择重大项目,现场查看并盘点,并与客户有关人员交谈,核实上述重大项目是否已经完工;

(3)结合合同金额、预算成本、预计进一步发生的成本、相关税费及销售费用等信息,复核并计算合同履约成本是否存在跌价准备之情形。

(4)获取合同资产项目明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资产金额、项目进度等,获取上述合同资产对应的具体合同,检查付款进度及付款权利期限,并结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合同资产的列报规定,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是否准确;

(5)获取上述合同资产对应客户的财务信息、工商信息查询资料、本期收入确认、本期回款、回函情况等信息,分析客户财务状况、征信情况及回款意愿等,综合判断上述款项是否可以回收;

(6)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及公司关于合同资产组合划分及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复核并计算合同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核实其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合同履约成本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不应结转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收款权利在1年以上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列报规定;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其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14.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余额为0.57亿元,包括对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你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报告期你公司对上述权益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相比2019年度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请结合两家公司的实际业绩情况说明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与公司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其中公司对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和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均按照第三层输入值计量。

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入账基础,因此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以其净资产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入账基础。公司以内蒙古中盛科技有限公司每年净资产变动金额,确认持有其股权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享有中盛科技净资产的份额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8.70万元,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对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依据评估值作为入账基础,按照其每年净资产变动金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享有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的份额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212.58万元,因此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影响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六十四条规定,对上述两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陕西正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内蒙古中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分析上述公司资产构成情况,检查账面净资产与公允价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其公允价值入账基础是否合理;

(2)结合本期上述两家公司净资产变动情况,复核并计算上述公司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是否正确;

(3)对比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与期初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情况,检查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其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结合上述公司净资产等指标,合理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并根据期末与期初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结合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较期初变动金额及变动比例,得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19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结论是合理的。

问题15.年报显示,本报告期,你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往来款0.90亿元,支付的往来款项1.43亿元,请说明上述款项主要产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款项产生的主要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原因

公司2020年度收到往来款8,969.17万元,主要是公司收回经营性欠款3,878万元,收回履约保证金3,100万元,收到押金及保证金500万元,收到房租431.66万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产生原因

公司2020年度支付往来款14,314.56万元,主要是票据保证金10,000万元,支付保函保证金1,825万元,押金630万元,房租27万元,备用金47万元等。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或支付的往来款明细,抽查上述明细原始凭证及收款或付款单据,检查其是否真实;

(2)检查公司现金流编制是否正确,其现金流分录是否正确;

(3)检查合并范围内的现金流抵消分录是否正确。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期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或支付的往来款属于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合理的。

问题1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工资、专利费分别占比27.70%、21.77%、50.53%,2019年上述比例分别为70.50%、29.50%、0.00%。请说明上述营业成本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营业成本构成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

行业分类中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拓科技,主要业务包括煤气化专利技术实施许可推广、水煤浆添加剂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1)原材料成本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原材料成本592.05万元,2019年原材料成本1,108.07万元,2020年度原材料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本期水煤浆添加剂销售业务减少所致。

(2)人工工资成本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人工工资465.14万元,2019年人工工资462.61万元,同比基本持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专利费成本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国拓科技无需向兖矿集团支付成套技术使用费。2020年4月9日,国拓科技与兖矿集团签署了《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兖矿国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技术实施推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2020年国拓科技确认应支付兖矿集团成套技术使用费共1,079.85万元,因此同比差异较大。

(二)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上期及本期明细,追查至相关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核实营业成本项目本期发生额是否正确;

(2)检查成本归集是否合理,是否和上期保持一致;

(3)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及时结转成本,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不配比情况;

(4)执行成本倒扎程序,检查营业成本、存货变动等是否勾稽;

(5)对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营业成本构成分析、各个类别的营业成本占比分析、结合收入确认,各个类别对应的毛利率分析,检查其变动异常的原因,其变动是否合理解释。

(6)对与专业技术服务有关的原材料、人工工资、专利费等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其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存在跨期。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专业技术服务营业成本中原材料、人工工资、专利费占比变动是合理的。

问题17.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18年6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2018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为正值,但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9月26日起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显示,公司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正值,因此向本所申请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自查并明确说明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14.3.1条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进行自查,认为公司股票交易未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情形,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亿元,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2.公司主要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3.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能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5.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和担保;

6.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5.83万元。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二)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63亿元,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84.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15.83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49,943.71万元。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

3.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4.公司2020年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公司未触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的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情形。

1.公司未触及退市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见本题(一)、(二)之回复;

2.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规定,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四)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年审会计师就以上问题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并逐条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及其他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2)获取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相关规定并逐条对比公司财务数据及其他实际经营情况,核实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触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情形,是否满足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3)对比《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第四项规定,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情形。

2.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会计师认为,公司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规定,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问题18.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本期投资盈亏为空白。请核实上述披露是否有误。如有,请予以改正,并自查年报中是否存在其他错漏,如有请予以改正。

回复:

公司报告期收购北斗天地和国拓科技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第六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报告期按照标的企业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高于股权账面价值部分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形成投资收益,且2020年度北斗天地和国拓科技均未进行分红,未产生投资收益。

综上,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本期投资盈亏为0元,不存在披露错误。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2号--上市公司从事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不存在错漏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地矿 公告编号:2021-028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

2. 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一天,将于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3.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地矿"变为"山东地矿",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409",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8年6月25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年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539.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98.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8,560.7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但鉴于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2,032.37万元;2019年1至6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38.1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9月2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二、公司申请撤销对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21.6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84.9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5.8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具备可持续盈利能力。

经公司逐项核查,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终止上市的情形。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12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4月12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地矿"变更为"山东地矿",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0409",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由5%变为10%。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域名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认知,决定启用新的公司网站域名,有关情况如下:

变更前公司网站域名为:www.dazhitech.com

变更后公司网站域名为:www.dzpower.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1-010】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599万吨,同比增长11.63%。日均运量116.10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7.5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8.8列。2021年1-3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10756万吨,同比增长23.17%。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科创3年封闭混合
场内简称	科创国寿
基金主代码	501097
基金管理人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1年4月7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张琦继续担任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目标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高股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5 股票简称:东方电气 编号:2021-01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主要领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8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俞培根同志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朋金属")在其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000万元(包含前期已审批,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朋金属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浦发嘉定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浦发嘉定支行向新朋金属提供美元300万元(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0日。新朋金属将根据需要合理安排后续提款,实际借款金额以借款凭证为准。同时,公司与浦发嘉定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新朋金属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宋琳

3、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嘉松中路518号

4、注册资本:17,55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6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加工金属制品、模具、电动工具、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从事集成电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新朋金属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2、保证人: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上海新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7%;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5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货币
基金主代码	34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04月11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资产总份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的前一工作日在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12日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4月13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4月12日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21年4月13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2)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824536;400-678-0099。

(3)本基金(含A类份额、B类份额)销售机构: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策略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3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4月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0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42,262,331.8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08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3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1年4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5日起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规定的开放运作期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0日,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21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9,1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1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8.26万元。

2、2021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9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8,9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8.16万元。

3、2021年1月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76万元。

4、2021年1月7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建德支行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74天(黄金挂钩看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1,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5.14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1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6日	1.49%-3.51%	9,100	68.26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9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5日	1.50%-3.50%	8,900	28.16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保本"随心E"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3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3月24日	2.55%	2,000	10.76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00	2020年1月11日	2021年3月26日	1.54%-2.77%	11,600	65.1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224.38	-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34	-
3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2.40	-
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106.02	-
5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46.00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4.90	-
7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145.56	-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4.24	-
9	结构性存款	16,500	16,500	69.62	-
10	结构性存款	9,100	9,100	68.26	-
11	结构性存款	8,900	8,900	28.16	-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76	-
13	结构性存款	11,600	11,600	65.14	-
合计		119,100	119,100	955.7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8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7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0	

截至2021年3月27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无其他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